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

致：各家長  
由：家長教師會主席  
事：第十七屆家長校董選舉

日期：27-01-2026  
通告編號：PTA02/2025-2026

本校法團校董會於 2008 年 3 月 1 日成立，如家長有興趣參與第十七屆家長校董選舉，任期為一年，請於回條適當位置加“√”，並填寫個人簡介及於 2 月 11 日前交回班主任。

### **提名程序**

1. 空缺數目：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2. 提名期限：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1 日（星期三）
3. 提名方法：剔選回條表示意願及填寫個人簡介
4. 投票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5. 投票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6. 投票地點：禮堂前接待處
7. 開票時間：2026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4:00（歡迎家長到場監票）
8. 開票地點：禮堂
9. 點票安排：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便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當選人，選舉不設「自動當選」的機制。
10. 公布結果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11. 上訴程序：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2. 候選人資格：
  -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如有關家長是本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
13. 校董的職責：家長校董須與法團校董會的其他校董成員在校監領導下參與校董會會議，一起肩負本校在管理、行政上的籌劃、推展、調配及監督等工作，為學校的發展一起努力。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詳情請閱附件，歡迎家長踴躍參加。上述內容節錄自本校《家長校董選舉指引》，此指引亦已分別於 26-09-2025 第二十五屆第七次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7-10-2025第五十四次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30 6636 與陳紫珊老師或 2630 6625 與吳國偉老師聯絡。

---

## 回 剖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有關 貴會通告 PTA02/2025-2026【第十七屆家長校董選舉】，本人已知悉。

- 本人謹決定參選家長校董之選舉〔請填妥下面個人簡介後交回〕
- 本人謹決定不參選家長校董之選舉

### 個人簡介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及學號：\_\_\_\_\_ (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職業：\_\_\_\_\_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認可家長教師會 (下稱認可家教會)**

1. 家長教師會由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認可家教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家長校董。《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 條
2. 根據認可家教會的章程，只有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不包括專責人員）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幹事。《教育條例》第 40AO(3)條
3. 家長校董選舉是由認可家教會舉行。《教育條例》第 40AO 條

**(二) 候選人資格**

4.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教育條例》第 40AB 條及《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4 條
5.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如有關家長是本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
6.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6 條
7.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9 條

**(三) 人數和任期**

8.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任期為一年。家長校董的任期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7 條；如家長校董不再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教育條例》第 40AV 條
9. 如認可家教會未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選舉應在九月新學年開始後盡快舉行，並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教育條例》第 40AU 條、《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7 條

## (四)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10. 認可家教會應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8 條

### 提名期限

11.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9 條

### 提名

12. 選舉主任應以書面形式（例如通告、信件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以供應用。同時，選舉主任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4 至 7 項）和校董的職責。《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0 條
13.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包括提名其本人），選舉不設和議機制。《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0 條
14. 如沒有人參選，認可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1 條

### 候選人資料

1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家教會的規定。《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2 條
16.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3 條

## (五) 投票人資格

17. 凡符合上述第 4 段家長定義的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4 條

## (六)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8.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提名截止日期後不少於兩星期。《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5 條

### 投票方法

19.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6 條

20. 認可家教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如要求家長須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應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等；如容許家長於指定時段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等；如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投票（如郵遞），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以及如何派發及收回選票的詳情等。選舉主任應確保交回選票的各種方法（特別是以郵遞方式交回選票）均合乎保密原則。此外，認可家教會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是否須要全數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選票（包括白票）及其相關的安排；如選擇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選票，則校方應記下已收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7 條

### 點票

2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應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8 條

22.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認可家教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19 條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3.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便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當選人，選舉不設「自動當選」的機制。《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0 條

2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家教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1 條

## 公布結果

25.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2 條
2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認可家教會會在選舉的細則內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3 條

## 查詢途徑

27.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會向所有家長提供學校電郵作為查詢途徑，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4 條

##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28. 認可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本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以作紀錄。《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及《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5 條

## **(八) 填補空缺**

29.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6 條
30. 如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7 條

## **(九) 核對清單**

31. 為確保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學校應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附件的核對清單（附件一），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28 條

## **(十) 注意事項**

3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33.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教育條例》第 30 條

草擬：蔡詠珊老師

修訂：孫莉華校長

2025 年 10 月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現任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編號	項目	完成／符合要求 ✓
<b>認可家長教師會</b>		
1	校長不是參選的候選人。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認可家教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家長校董。 <b>【1】</b>	
2	認可家教會的章程列明，只有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不包括專責人員）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b>【2】</b>	
3	家長校董選舉是由認可家教會舉行。 <b>【3】</b>	
<b>候選人資格</b>		
4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b>【7】</b>	
5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學校的現職教員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b>【4 及 5】</b>	
6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錄）。 <b>【5】</b>	
7	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 <b>【7】</b>	
8	候選人沒有同時參與本校其他界別舉行的校董選舉。 <b>【6】</b>	
<b>人數和任期</b>		
9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b>【8】</b>	
<b>提名程序</b>		
10	認可家教會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該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候選人。 <b>【10】</b>	
11	選舉主任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以下事項： a.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b>【8】</b>	

編號	項目	完成／符合要求 ✓
11 (續)	b. 提名期限；【11】	
	c. 提名方法；【12-14】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 【18】	
	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21-23】	
	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25-26】	
	g. 候選人資格；【4-7】	
	h. 校董的職責；及【12】	
	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 【27】	
<b>候選人資料</b>		
12	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以下事項：	
	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16】；及	
	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16】	
<b>投票人資格</b>		
13	符合第 5 項家長定義的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都享有均等投票權。【17】	
1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均只有一票。【17】	
<b>選舉程序</b>		
15	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員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a. 如家長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	
	b.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20】	
	c.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20】	
	d.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20】	
1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19】	
17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20】	

編號	項目	完成／符合要求 ✓
<b>點票</b>		
18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22】	
19	認可家教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22】	
20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22】	
<b>選舉後</b>		
21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校方保存至少 6 個月。 【24】	
2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25】	
23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4】	
24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可向認可家教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26】	
25	認可家教會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28】	

選舉主任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